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之純利較 2019 年同期所錄得之純利 1.440 億港元增加約 120%。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本期間之純利較 2019 年同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獲得設施/物業管理之新合約以及新冠病毒之爆發後所帶來的臨時清潔及消毒項目；及(ii)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項下之補助，惟被下列因素所抵銷：(i)本集團於本期間就按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告所述出售洗衣業務所確認之虧損；及(ii)本集團之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分部毛利之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未有再次錄得如上一年度就香港及澳門機電工程安裝項目所錄得之重大成本節省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主要參考目前可取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基準，尚未落實及未經審核，現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作披露。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公告將於 2021 年 2 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21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黃樹雄先生及鄭振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